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16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辽财指教〔2017〕642 号）和《关于批复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50 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46830 千元，请将收入增列 2018 年“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济分类增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一、各县（市）区请结合收到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安排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朝财教〔2014〕136 号）统筹使用。

二、各县（市）区要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落实到位，在安排资金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

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号）的规定，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费分类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朝阳市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4月8日印发

朝文注：106

朝阳市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

单位:千元

地 区	下达指标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辽财指教（2017） 642号）	省补助（辽财指教（2018） 50号）
合计	146830	124620	22210
北票市	16370	13890	2480
凌源市	35700	30300	5400
朝阳县	25190	21380	3810
建平县	22030	18700	3330
喀左县	16140	13700	2440
双塔区	23450	19900	3550
龙城区	7950	6750	1200